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
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
则，恪尽职守，严格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制度的要求认真
履行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范及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
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业务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
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审计意见
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

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并同意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五、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和《董事
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
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
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的出具审
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核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执业水平良好，勤勉尽责，能够较好的完成公司委
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的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